附件8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

审批所需材料

1.申请人书面申请（原件1份）；

2.《农村宅基地和建设住宅（规划许可）申请表》（原件一式3份）；

3.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限新申请宅基地建设住宅或改扩建原有宅基地建设住宅的，原件1份）；

4.申请人身份证、户口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核原件）；

5.《农村宅基地和建设住宅（规划许可）审批表》（原件一式3份）；

6.地理坐标CAD文件、坐标串电子件及纸质件（原件1份）；

7.农村村民建设住宅地质环境影响调查意见书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意见（原件1份）；

8.土地面积分类确认书（原件1份）；

9.原有宅基地的房地产权证（限搬迁新建、扩建的，复印件1份，核原件）；

10.涉及邻里关系的，需提供邻里等相关利害关系人的书面意见（涉及减少原有间距、影响房屋结构安全、通行及其他对他人合法权益产生影响的情形，原件1份）；

11.其他相关材料：

（1）因地质灾害迁建的，需提供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地质灾害证明材料（原件1份）；

（2）因D级危房迁建的，需提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D级危房户证明材料（原件1份）；

（3）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和天然气、页岩气、高压电线、水利工程、铁路、公路、矿山爆破、民爆物品仓库等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的，需提供其相关管理机构的审查意见（原件1份）；

（4）涉及占用耕地的，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2/3以上成员签字同意的书面材料和补充耕地方案（原件1份）;

（5）建筑设计方案图或通用图集（拟建设住宅层数为三层但未使用通用图集的，应提供设计单位资质；原件1份）;

（6）其他相关佐证材料。